

金寨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县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1711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083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0399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290 万元。其中：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体制补助 37675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

（二）均衡性转移支付 74152 万元，省财政对地方财政的基本财力保障，主要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

（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5344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

（四）结算补助 940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成品油价格补贴等支出。

（五）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9078 万元，主要用于山区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农业产业发展、城乡环境治理以及相关民生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六）固定数额补助 108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理补助支出。

（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279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

以及教育、文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13876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九）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09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检察、法院及司法部门的公用经费和装备经费支出。

（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41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及贫困生资助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67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场馆、博物馆免费开放等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6621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补助、困难群众救助及社会救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47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医疗救助等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96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减排和林业生态保护支出。

（十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9883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林业生产发展及水利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51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建设及养护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98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十八)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住房保险保费支出。

(十九)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及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12569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

(二十)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1348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公租房租赁补贴、审计专项补助、科普行动等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全部用于规定的项目支出，分别用于：一般公共服务 4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3 万元、卫生健康 108 万元、节能环保 480 万元、农林水 1269 万元。